

# 2023年车辆承包的合同签(实用11篇)

保密协议是为了保护机密信息不被泄露而达成的一种协议。在签署合同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确保自身权益得到保障。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车队的管理，充分发挥机动车辆的作用，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客运班线，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机动车辆经营线路、车号、车辆型号、随车工具清单：

10辆营运班线车辆，型号：，车号分别为：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即从二0一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0一五年五月九日止。从承包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万元承诺保证金，承包合同终止时，甲方退还给乙方万元保证金。

### 第三条上交承包费的金额、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无需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第二年如乙方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按签订日起向甲方交纳第二年承包费万整，第三年万元，以现金支付，收费后即出具收据。每年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表如下：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1、甲方应将承包机动车辆完好地交给乙方，并随车交付下列工具给乙方使用。

2、5月10日前班线10辆车的所有违章、交通事故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3、在承包期内，每年上级下发的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用、二级维护费用、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3、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收费项目。

6、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7、205月11日起，所有班线10辆车的所有违章、交通事故赔偿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补偿乙方。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二级维护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公司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财务室

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二

甲方： 挂靠公司：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出租车承包事项约定如下条款：

1、甲方将自有的贵出租车发包给乙方独立经营管理，承包期从月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下线时日止。

2、承包期内，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元整，每月三日后交纳，甲方可以按每天五十元收取乙方违约金。逾期一月未交，甲方有权收车并终止该合同且不予退还承包押金。

3、本合同双方签定生效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元作承包押金。承包期限届满或者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如中途甲方不再经营此车，合同自动解除。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和应扣款项，乙方将车检验合格后交还甲方，甲方退还乙方承包押金(不计息)。如乙方存在违约事实及有应扣款项，则双方结算后多退少补。

4、承包期间，甲方承担该车的税收，挂靠费和保险费(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责任险、车损险、自燃险、乘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挂靠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三

车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必须保持原样，车况良好，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行驶正常无杂音。如乙方承租期间损坏车辆，需原样赔付。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完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本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承包期内如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被盗、被抢，除保险公司赔偿外，保险费用增加部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事故乙方没有做好相应的'报警通知保险公司等一切相应的手续，如保险公司不赔偿的，所有的费用后果由乙方承担，上交甲方的承包费不变。

五、乙方承包期内所产生的一切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_\_\_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_\_\_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交清，如拖欠租金每天滞纳金100元。拖欠租金\_\_\_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押金不退。

七、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给乙方承包车辆的随车所属工具壹套，包括备胎一个、摇把、千斤顶各一件，汽车说明保养手册各一份，出租

车计价器完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完好交给甲方。

九、在合同生效期内，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_\_\_元整。

十、经双方协商，乙方承包期内车辆燃油补助费归乙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四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

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

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五

发包方(下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车辆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_\_\_\_\_

\_\_\_\_\_

\_\_\_\_\_ □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及办法

时间数量时间数量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_\_\_\_\_

\_\_\_\_\_□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养路

费、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 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

转。

3. 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

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

与第三方之间的

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 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

收费项目。

6.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

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

价格补偿乙方。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

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

承担由此站上的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

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 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

赔偿。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

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执行期间，甲乙双

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亦不得变更合

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与

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式\_\_\_\_\_份，交乡政府、

(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公证机关：\_\_\_\_\_ (章)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六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下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车辆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承包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及办法

时间数量时间数量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_\_\_\_\_

\_\_\_\_\_□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养路

费、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 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

转。

3. 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

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

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 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

甲方不得另派加

收费项目。

6.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

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

价格补偿乙方。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

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

承担由此站上的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

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 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

赔偿。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

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执行期间，甲乙双

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亦不得变更合

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与

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乡政府、

(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公证机关：\_\_\_\_\_ (章)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七

车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方便经营管理，甲方\_\_将车号为赣\_\_，发动机号\_\_，车架号\_\_的营运出租车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6点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月日止。合同期满，车辆无条件交还甲方。

二、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服从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从事非法营运或从事与车辆不相符的运作。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交车辆转包，转租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风险押金。

四、乙方承包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费、车辆检测费。上交公司的.管理费、车辆保险费(保险全保)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担。

五、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交押金\_\_元整，承包期内，每月租金\_\_元整，每月结帐一次，月前一次性付清，如拖欠租金每天交滞纳金100元。



六、修车、洗车由白班负责。

七、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甲方需减免乙方相应租金。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需补偿甲方。

八、车辆有关证件，乙方不得遗失，否则由乙方负责补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则赔偿违约金5000元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八

乙方：\_\_\_

乙方自愿在甲方承包经营\_\_\_牌\_\_\_车壹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经营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结束止。

第三条、费、税、承包费和管理费的缴纳及管理辦法

1、乙方从接车之日起，在每月29日前必须向甲方缴清次月承包费、管理费共计\_\_\_元及代收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税。对逾期缴费、税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收取应缴金额3%的滞纳金；逾

期五日以上，甲方除追收应交费、税外，同时收回乙方承包车辆，终止承包合同。

2、承包期内，如遇有关部门对费、税、收费项目、客运票价作调整，甲方有权做出相应调整。

3、承包期内，如遇政策变化，需对车辆进行改型或其它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加强经营管理，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_\_\_元安全保证金和\_\_\_元线路保证金。若乙方在终止(解除)合同前无违约行为，并与甲方或他人无经济纠纷和债务的，乙方凭甲方财务出具的收据，由甲方据实退还(不计息);反之，概不退还。

#### 第四条、保险及车身广告

1、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到甲方为承包车辆缴纳保险费。在保险期到期前10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足额续保。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投保或脱保，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牌，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承包车辆车身广告发布权属甲方，广告费由甲方收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喷绘广告，违者每次向甲方缴付违约金500元整。(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改变承包车辆的车身颜色、车辆内部设施，不得在车身、车窗、挡风玻璃等处张贴或喷绘字(画)及商业广告。违者每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

第五条、乙方负责行车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承担车辆发生事故后所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发生事故的费用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车辆被盗(抢)遗失、火灾

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造成车辆停运，停运期间按国家政策规定所有应缴纳的各种费、税及甲方管理费由乙方照缴。违者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并继续追收乙方所欠费用。

第六条、乙方必须保证营运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承担营运车辆检修、检测和保养的全部费用。营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到甲方指定的检测站、汽修厂进行上线检测和二级维护保养，办理登记和等级评定。违者，第一次处乙方违约金500元，从第二次起处违约金20元至3000元，同时乙方还要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第七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进行经营。乙方超过规定范围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收扣车辆进行任意处置，所交线路保证金概不退还。因甲方经营需要，对乙方使用的线路牌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及其驾售人员不得利用承包车辆从事违纪、违章、违法犯罪活动以及违规集体上访等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若有违反，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承包车辆，终止合同，并追收乙方所欠费用和应承担的费用。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车辆及车辆相关手续具有财产所有权及监督管理权，收回违约者承包车辆经营使用权。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保险索赔及业务纠纷调解(若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除保险公司或他方赔偿外，其差额部份甲方有权继

续向乙方追收)。

3、甲方有责任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合理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4、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参加安全学习，召开各种会议及开展各种安全、抢险、救灾活动。

5、甲方负责对乙方车辆进行月检、抽检，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审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证、照、牌遗失补办(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车况较差或交通事故致使车辆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承包合同，继续追收乙方所欠的各种费用。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向甲方每月按时缴清次月的各种费、税、管理费和事故责任承担费的前提下，方可继续取得该车的经营权。经营收益剩余部份归乙方自行支配(乙方支配收益部份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会统筹等应缴费用)。

2、乙方承包有效期内，未违反本合同条款，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受法律保护。

3、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4、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承包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规定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接

受月检、抽检、年检等各种检查，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各种会议和抢险救灾活动，违者每次向甲方交违约金100元。

6、乙方有义务每年免费出车一天或缴纳200元人民币，有义务配合甲方搞好各种安全检查工作及安全活动。

7、按时到甲方办理车辆、证、照、牌年审手续，承担逾期办理所造成的后果。

8、乙方除每月向甲方缴纳各种费、税、管理费外，还应承担的经营费用项目包括：\_\_\_驾驶员工资、车辆大小修理费、材料费、燃料费、停车费、路桥费、个人办理证照费和其它杂费等。

9、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参加承包车辆的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私自将承包车辆转卖、转借、转包、赠送、改型、改色、变更和抵押给他人。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转包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结清各种应缴费、税(包括管理费，结清交通事故、纠纷的相关费用及违章罚款等)，并缴纳终止合同费后，方可办理内部转包手续。

4、已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按有关规定提前报废的车辆，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车辆开回甲方办理报废手续，并交回该车及所有证、照、牌。若因延期或不交证、照、牌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终止本合同。

5、承包期内，因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车辆改造，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所有费用。乙方不按时交车改造、不交费用，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本合同。

6、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补偿。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各种手续办理齐备交车后，因甲方违约致使车辆不能投入使用，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甲方均有权收回车辆。乙方应自车辆被甲方收回之日起五日内到甲方接受处理，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继续向乙方追收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垫付款项、人工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造成甲方派员收回车辆及其证、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照缴给甲方。届时，若乙方不将车辆及其证、照、牌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所交的安全保证金，甲方概不退还，用以对甲方经济损失的补偿。其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收。

5、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二级维护或违章操作以及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到甲方吵闹、干扰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每次处乙方

赔偿甲方损失20——5000元;如产生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将遣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管理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各条款经双方逐条斟酌商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现住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九

甲方：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隆翔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并承诺相互守信。

一、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为：蒙古国南戈壁省那林苏海特煤田的焦煤运输业务，合作范围为蒙古国那林第特赦工田坑口至中国策克口岸境内煤场，运距往返130公里。

二、甲方将陕汽德龙牵引重型箱式货车承包给乙方，乙方为甲方从蒙古国至中国策克口岸运输原煤，该车辆海关监管号，主车牌照号，主车大架号，发动机号，挂车牌照号，挂车大架号。

三、乙方自愿承包上述车辆，承包的车辆押金 万元，甲方从乙方运费收入中按照每趟 元，扣留质保金。

四、承包期为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承包期未满，乙方单方违反合同事项，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和质保金。

五、运价：每吨运费为 元，一个月内出车次数达到 趟每吨为 元。

## 六、运费结算

1、载货重量按乙方入堆场的过磅重量为准，最终核算重量与起运地装车重量之间允许有3%的损耗率。如果乙方损坏铅封，造成损耗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价格按进口报关价计算，由甲方直接在运费中扣除，过磅允许司机看磅数。

2、运输开始当月运费在次月10日结算。运费由车队统一结算。

3、运费结算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运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蒙古国运输煤炭的相关手续。费用从乙方运费中扣回。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车辆运行进行调度。



4、甲方为有偿乙方的承包车辆提供燃油。

5、甲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就餐人员自理，水电费、暖气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6、甲方自愿用乙方运回的原煤作为资信担保，如不能按时结算视为同意乙方按照元/吨的标准处理甲方的原煤，以此方式结算运费。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中蒙两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驾驶员必须具有人身保险，如不具备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车辆及雇佣司机，甲方统一管理，违反公司制度的按公司制度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4、如果乙方需要雇佣司机，甲方为司机办理劳务签证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不得擅自从事甲方指派运输任务以外的运输项目，否则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6、乙方每辆车每月出车次数必须达到8趟，除司机变更或车辆大修外，因乙方造成的停车而达不到8趟时，每缺一趟从费用中扣除1000元，交回公司。

7、乙方自行解决车辆维修工作。

8、乙方在承包过程中要合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中蒙两国的法律、法规，严禁走私、贩私、运私等，如有以上行为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绝出车，或擅自改变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维护车辆的日常检修，如果乙方造成车辆的严重损坏，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运行，且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扣除该承包人所有车辆的押金和质保金作为维护车辆的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车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并有权终止合同。

4、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运输非经甲方指定的货物，或违反相关法律，进行走私、贩私活动，由乙方承担全部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一律不退还押金和质保金，并且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按承包时间和车辆的磨损状况，折扣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后，甲乙双方清算车辆账务，在无债务关系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7、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遇到自然灾害、疫情等引起的道路封闭、道路损毁；煤矿事故或煤炭资源枯竭引起的生产终止。中蒙政府的进出口禁令；两国外交政策变化及两国交通问题，

政府在办理证件方面的延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停运，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8、甲方无故中断煤炭运输或因甲方原因(节假日和公司放假期间除外)停运五天以上后，每个工作日补偿100元。

十、甲方给乙方承包车辆时，甲乙双方要对车辆的现状，共同交接，乙方认可以后，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在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给甲方交车时车辆状况必须达到接车时的七成车况。(包括外表、大箱、机器、轮胎及其他部件)如车辆状况得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和质保金。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于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十

乙方： \_\_\_\_\_

甲方将保税卡车区外运输不足部份，委托乙方负责运送，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约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代雇车辆数：

共计\_\_\_\_\_辆(车牌号：\_\_\_\_\_，连络人/代理人：\_\_\_\_\_ )乙方于合约中如拟增减汰换所属车辆及连络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各方义务：

1. 乙方在执行甲方委托办理运送业务中应确实依照甲方的规定，乙方有关车辆的调度连络人员的管理均应依照甲方的指示处理。

2. 乙方如预期其本身及甲方车辆有不能满足调派的，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应变措施，乙方的处理原则：

(1) 代理人不能提供储运中心代雇运输车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优先给予调派。

(2) 整体载运能量不够的，乙方应适时负责外雇，如因此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其所外雇车辆均应为载货容量在\_\_\_\_\_公吨以上的大型保税卡车。

(4) 乙方于执行甲方委托运送业务时，应随时注意车辆的检修保养。如在运送途中因故致使货物无法按时运抵目的地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及/或赔偿责任。

3. 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与乙方结算，并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报酬：\_\_\_\_\_。

第四条：保险：

乙方及其外雇车辆、人员及其他相关的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运送途中发生任何事故致使货物毁损、灭失因而发生损害赔偿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造成公司变更登记迟延、不能进行增资登记或者给公司或协议其他方造成其他损失及不能依本协议享受权利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到的任何直接或可得利益经济损失的足额赔偿。如该违约属于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予以解除。
3. 如果任何一方或多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向其它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

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行的证明。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条款的完整性、补充与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协议，并同意：本协议为双方关于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已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意向书与建议。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由此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修订，不得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各方当事人

各执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xx年xx月xx日

## 车辆承包的合同签篇十一

承修方（乙方）：\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

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



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

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